

## 论文摘要

本文主要研究促进外国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本文简称为 FDI）的税收激励政策的影响效应，并基于这些效应提出关于促进 FDI 流入的税收激励的一些政策性结论。

本文分为五个部分。引言部分主要用于提出问题并阐述本文的方法论基础。

第一章为基本概念与文献综述，主要在于介绍 FDI 的相关概念与理论，并简述了本文研究领域的文献，还探讨了税收激励政策的理论框架。

第二章分析了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对 FDI 流入的直接效应，主要为了表明税收激励政策的有效性。本文拓展了一个旨在研究“所得税管辖权国际协调的必要性”的简单模型（袁振宇等，1995），用于论证税收激励的确能够有效地直接促进 FDI 由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并将此模型扩展到长期的均衡情况，还引入“折扣率”的概念用于阐明跨国投资所面临的社会文化环境差异导致的商业竞争上的劣势，并指出了这种劣势对于跨国资本流动的含义。在第三章的最后本文还点出了中国实行内外资差别税率式的 FDI 税收激励政策的一个现实负效应——资本外逃。

第三章分析了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影响 FDI 流入量的间接途径。首先借助小希恩斯（Hines，1998）的文献论证了税收激励政策会通过影响其它的激励政策来间接影响 FDI，并指出小希恩斯文献中的一个纰漏，进而指出了税收收入减少同样可能通过促使东道国政府提高效率来间接地促进 FDI 流入。此外，各国的税收激励政策必然会形成国际税收竞争的格局。在 3.2 节中本文先是运用制度变迁理论分析了税收激励措施引发税收竞争的制度演进路径。而后借用微观经济学中的厂商理论来分析税收竞争在什么情况下是有效率的，并根据这一福利标准质疑了 OECD 报告要求各国税率均等化的结论。而后本文从税收竞争的角度运用博弈论工具进一步分析了税收激励对 FDI 的间接效应。

第四章，针对中国情况进行经验研究，并基于效应分析给出了政策性结论。

目前国内仍未有类似的关于税收激励对 FDI 影响效应的研究文献，国外相关方面的文献也仅限于实证上的研究，并且也缺乏对中国问题的探讨。本文在此问题上做了些尝试性的探索，仅希望引起对该领域研究的进一步重视。

**关键词：** 税收激励； 外国直接投资； 经济效应

# 目 录

引言:问题的提出及方法论问题 .....	1
问题的提出.....	1
本文对方法论的认识.....	1
<b>第一章 相关概念与理论的介绍及文献综述.....</b>	<b>4</b>
1.1 FDI 的概念与理论 .....	4
1.2 关于税收激励政策对 FDI 效应的研究:文献简述与一般结论.....	6
1.3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的理论框架:内涵与外延.....	7
1.3.1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概念的内涵 .....	7
1.3.2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的目标 .....	7
1.3.3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概念的外延:税收激励政策工具.....	9
1.3.4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的传导途径 .....	10
1.3.5 影响 FDI 税收激励政策效力的因素分析:传导机制多样性的可能.....	10
<b>第二章 税收激励政策直接影响 FDI 的效应分析.....</b>	<b>14</b>
2.1 税收激励政策影响 FDI 的直接效应的经济学分析.....	14
2.1.1 税收抵免政策符合税收中性原则的经济解释 .....	15
2.1.2 税收激励政策对 FDI 流动的短期影响分析.....	17
2.1.3 税收激励政策对 FDI 流动的长期影响分析.....	19
2.1.4 引入“折扣率”对上述模型进行的进一步修正 .....	22
2.2 税收激励政策影响 FDI 的直接效应的经验研究:敏感性分析综述.....	24
2.3 税收激励政策引发虚假 FDI 流入的效应分析:兼论中国资本外逃问题.....	28
<b>第三章 税收激励政策通过间接途径影响 FDI 的效应分析.....</b>	<b>36</b>
3.1 一个基本模型:税收激励政策间接抑制 FDI 流入的可能性分析.....	37
3.2 税收激励政策对 FDI 的另一种间接效应:国际税收竞争及其影响.....	41
3.2.1 税收激励政策导致国际税收竞争形成的路径分析 .....	41
3.2.2 促进 FDI 流入的税收激励的约束条件研究:兼论税收竞争的定性问题.....	44
3.2.3 国际税收竞争对 FDI 的影响效应分析.....	48
<b>第四章 税收激励促进 FDI 流入量的经验研究及本文结论.....</b>	<b>57</b>
4.1 中国的经验研究.....	57
4.1.1 中国相关数据的描述性解说.....	57
4.1.2 流入中国的 FDI 对税收敏感性的经验研究.....	60
4.1.3 中国税收激励政策对 FDI 综合影响效应的经验研究.....	62
4.2 全文综述及简短结论 .....	64

## 引言:问题的提出及方法论问题

### 问题的提出

由于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客观存在着发展程度上的差距。因此对于资本、技术以及管理经验匮乏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引进外国直接投资（FDI）是解决资金瓶颈问题并谋求快速发展的捷径。因此发展中国家纷纷制订了为数众多的优惠措施，以吸引来自于国外的投资者。本文侧重于研究这些措施中的税收激励措施。税收激励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给予某些活动、某些资产、某些组织形式以及某些融资方式以优惠待遇的条款<sup>1</sup>。

但这些税收激励措施是否能促进 FDI 的流入数量，及其宏微观机制是怎样的？这是本文要探讨的主要问题。是否会产生其它的负面间接效应？在导致了国际税收竞争并进而间接影响到 FDI 流动格局后，如何看待这些税收激励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国际协调的可能？经验研究对理论分析给予了怎样的支持？这些也都是本文试图要探讨的其它问题。

### 本文对方法论的认识

首先要解决一个立论基础的问题，即政府该不该运用这些激励措施来扭曲市场中性？因为根据西方财政学的传统观念，政府不应过多地干涉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决策，毕竟促进 FDI 流入并非纠正市场失效的题中应有之义。先站在西方经济学整体合理性的视角上来审视一下这个问题。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原理，并非仅是要求我们盲目地捍卫市场中性，事实上老先生也在无奈地暗示人们，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由于远远超出了人们相对有限的认知能力，所以无为之治有时（仅仅是有时）胜过不明规律地乱施政。尚

---

<sup>1</sup> 安沃·沙赫，匡小平等译，2000，《促进投资与创新的财政激励》，经济科学出版社，P4。需注意的是，所谓的税收激励不仅仅是对外国投资的激励，而且包括了对本国资本投资的激励。但是本文侧重于研究对外国直接投资（FDI）的激励。

不能解释为何经济存在周期的西方经济学不同于其它成熟的西方学科，因为它相对年轻，充斥着数学的表述方式难以掩饰剥开一切之后一眼可以望穿的结论<sup>2</sup>。本文无意更无力对此问题的解决提供有建设性的思路，只是在文章开头开宗明义地指出，对西方经济学的借鉴绝不是为了借鉴而借鉴。尽管本文部分篇幅将介绍并采用西方经济学相关文献的成果和工具。本段的写作是为了表明本文的行文基调。

我们站在经济学既有的框架内来审视一下这个问题。西方财政学的市场失效论告诉我们，如果存在着外部性，私人投资行为的收益就可能与其成本不对等，个人福利最大化并不能推导出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结果，并可能产生某些方面投资不足的问题。对这些方面的投资激励就是必要的<sup>3</sup>。而且，由于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存在，因此所有可行的税制都会扭曲经济行为。尽管对经济行为产生扭曲，但是却能实现特定的政策目标，也是符合次优理论的。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政府运用税收激励行为尽管具有扭曲性，但是却是次优的，在特定的利益主体的立场上可能是最优的，而对这些政策建议持反对意

---

<sup>2</sup>首先，由于现实世界的复杂性，因此重实证的西方经济学尽管学习了物理等学科的具体研究方法与方法论内核，但是这个现实世界却缺乏实验室那种相对理想的实验状态。实证的本身就存在对诸多影响因素的遗漏与背离，目前这些挂一漏万的前提假设在若干年后可能都无法让人信服于它们的科学性。其次，正如许多批评意见指出的那样，不同于物理学所研究的冷冰冰的物质世界，经济学实质上是在研究有感情、有人性弱点且有伦理道德的人以及人们的行为后果，200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归属表明了已有更多人认识到这个问题。须知，让事情更为复杂的是：与人们的生理会进化或返祖一样，人性以及人类文化也在历史长河中渐渐嬗变而且在不同地域不同族群之间产生或大或小的差异，但是这种差异一定是存在的。以一种经济学理论来涵盖不同文化下的所有经济学行为，而无视由于这种差异导致的分析框架前提的不满足或推理逻辑的不适用，这种武断本身就是对实证精神的侵害。第三，由于人类社会的存在无数个决策主体，将宏观经济学构建在微观的基础上的思路应当是正确的，但是在如何构建的问题上仍然不能让人满意。简单加总的方法，尽管在数学上是美的，但是未必正确。博弈论的发展尽管为有限个主体的决策互动研究提供了科学的方法，但是一旦决策者趋于无穷，量变衍生的质变使博弈的结果变得在技术上难以预测。而且由于人们的决策集决不是简单到买或不买，人们的决策及其之后的行为就像是布朗运动中颗粒的运动一样，在时间、方向、能量以及相互影响等因素方面都过多而过于复杂，因此难以从技术上加以具体描述，只能归结为“随机”过程。而从哲学的角度我们很明了，没有无因之果，任何所谓的“随机”过程都是人们认识能力有限的一种遮盖布。

<sup>3</sup>举例如下，站在国际性公共产品的视角上，巴西等热带雨林国家如果投资其它产业以为其伐木工人提供其它生计，那么全球都将因大气环境得到保护而受益，但是由于外部性的存在，巴西人将得不到与其成本对等的收益，因此时至今日南美洲的热带雨林仍在快速消失。举这样一个例子，是为了将抽象化为具体，将晦涩化为浅显。因为同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也是对全球的一种贡献，仓廪足而知礼节，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安居乐业和文化互通是消弭战乱与国际恐怖主义的治本之策，对发展中国家的税收优惠作出税收饶让等激励回应也是发达国家受益之后某种必要的补偿。

见的人往往是没能从中渔利或者收益较少的一方。因此，我们站在发展中国家的角度上，眼见引进外国直接投资巨大地改变了国家的落后现状，就应当为实行这些利国利民的政策进行呼吁<sup>4</sup>。

宏观经济学正观察难以解释的经济现实状况，这是相当困难的。对于数据的处理方面，计量经济学提供了一些有力的工具，有助于我们加深对现象的认识，从下面的文献综述中我们更能深切地体会到计量方法对经济学文献的重要意义。

### 引言的主要参考文献：

#### 中文文献：

- [1] 安沃·沙赫，匡小平等译，2000，《促进投资与创新的财政激励》，经济科学出版社。
- [2] 曹锦清，2000，《黄河边的中国》，上海文艺出版社。
- [3] 袁振宇，朱青，何乘才，高培勇，1995，《税收经济学》，人民出版社。

#### 外文文献：

- [1] James R. Hines, Jr., 1998, "Tax Sparing and Direct Invest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BER Working Paper 6728.

---

<sup>4</sup> “在什么山上，唱什么歌。”民间的语言虽俚俗，却有真确的涵义。不能为了学术而学术，而无立场，无价值判断。曹锦清（2000）谈到：“校园讲义，没有根基。这套从西方传入的学术语言，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找不到它们的所指，成为漂浮在知识分子表层思维与语言中的浮萍。”文中的许多的论述属于规范分析的范畴了。尽管西方经济学教科书口口声声宣扬实证分析的方法论，但是他们的具体政策建议无不打上规范分析的烙印，而且“应该是怎样”的分析必然要牵涉到作者的价值观和文化背景，因此我们要勇于怀疑包括 OECD 报告在内的西方权威文献后面的利己动机，这样的看法才符合了他们的经济人假设。

## 第一章 相关概念与理论的介绍及文献综述

### 1.1 FDI 的概念与理论

本文重在研究国际投资中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 FDI 的定义为：“外国投资者为了对东道国企业的经营管理具有有效的控制权，而在该企业中拥有持续利益的一种投资”<sup>5</sup>。而在国际经济学中，所谓外国直接投资，指外国投资者对其拥有较大比例所有权的东道国企业的任何放贷或购买其所有权的行为。这里的“较大比例”意味着所有权比例的规定在各国有所不同。在美国，官方定义的外国直接投资指投资者拥有 10% 以上的所有权，而加拿大规定此比例为 50%<sup>6</sup>。而 FDI 本身也存在不同的分类，比如根据其动因不同可分为“市场导向型”与“资源导向型”。

目前在国际经济合作中非常活跃的形式——FDI 事实上是商品经济发达、经济自由化与国际经济联系日趋紧密的产物。从政府对 FDI 的态度来看，政府们并非一直持欢迎态度的，由此 FDI 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sup>7</sup>。

在理论上，有不少学者从投资者的角度对 FDI 的产生与规模扩张给出了解释。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S·海默开创了从跨国公司的角度研究 FDI 的领域<sup>8</sup>。

<sup>5</sup> IMF, 1977,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P.408, Washington D.C. 此外国际投资按照投资方式还包括间接投资，又称证券投资。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的区别在于是否对作为投资对象的那个东道国企业拥有控制权。

<sup>6</sup> [美]托马斯·A·普格尔，彼得·H·林德特，2001，《国际经济学（第 11 版）》，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年 7 月第 1 版，P474。即某外国投资者拥有的股权超过此比例视为“控制”该公司，其投资视为直接投资。

<sup>7</sup> “第一阶段为二战后至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由于战后普遍存在的资金匮乏，各国政府对于跨国公司的外国直接投资持欢迎的态度；第二阶段从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中期，由于发展中国家出于对发达国家“经济侵略”的担忧，从而对 FDI 持一种警惕并限制的态度；第三阶段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至今，由于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明白了经济开放与自由化能够切实地发展生产力并提高社会福利水平，所以它们纷纷采取了各种激励措施以吸引 FDI 的流入，于是 FDI 呈现规模扩大的趋势。”金芳，1999，《双赢游戏：外国直接投资激励政策》，高等教育出版社，P14-P20。

<sup>8</sup> Hymer, Stephen H., 1976, "Th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of National Firms: A study of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Cambridge, MA, MIT Press.

自那时起 FDI 理论有了很大的发展, 各种学说异彩纷呈<sup>9</sup>。FDI 理论普遍存在三个共同点: 其一, 理论假设前提是不完全市场; 其二, 比较优势理论和资源禀赋理论是重要的理论思想基石; 其三, 跨国公司具有对外扩张的优势<sup>10</sup>。这其中的市场不完全、区位及规模经济就是 FDI 产生的主要因素。必须提及的是 J·邓宁 (1977) 的“折衷理论”<sup>11</sup>, 该理论将融合了如区位优势理论等其它单独的 FDI 理论, 并将它们整合进一个统一的框架, 系统分析了三种国际投资的优势, 即企业独占优势、区位优势以及市场内部化优势。总之, 作为西方国际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FDI 理论始终探求跨国公司 FDI 的动因、决定因素和条件。从理论上弄清决定 FDI 流动的因素, 有助于我们剖析旨在促进 FDI 的激励政策的效应。

影响 FDI 流动的因素纷繁芜杂, 而税收激励仅仅是其中影响因素之一<sup>12</sup>。而且, 税收激励政策对于 FDI 的效应大小以及具体程度的研究结论也莫衷一是<sup>13</sup>。但是, 此问题的重要性的探讨不是主观臆测的只言片语所能裁定的, 所以本文希望承继前人文献的思路, 剥茧抽丝作些抛砖引玉式的探索。

<sup>9</sup> 例如, 二十世纪 60 年代, FDI 理论主要体现了 H-O 模型与工业组织理论的融合, 其中以“企业优势理论”与“产品生命周期理论”为代表; 70 年代随着新制度经济学的兴起, 形成了“FDI 的内部化优势理论”; 到了 80 年代学者们则致力于将现有的理论整合进一个完整的框架中。重要的 FDI 理论如弗农的“国际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小岛清的“边际产业投资理论”以及 F·尼克尔博克的“寡占反应理论”等具有广泛的影响。详见 Kojima, Kiyoshi, 1978,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New York, Praeger. Knickerbocker, Frederick T., 1973, “Oligopolistic Reaction and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up>10</sup> 崔新健, 2001,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决定因素》, 中国发展出版社, P43。

<sup>11</sup> John H. Dunning. “Trade Location of Economics Activity and the MNE: A search for an Eclectic Approach”, in B. Ohlin (ed.), “The International Allocation of Economics Activity, Proceedings of a Nobel Symposium held at Stockholm”, London, Macmillan., 1977. 邓宁认为之前的多种理论仅是对国际直接投资所作的部分解释, 缺乏将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和国际技术优势转让结合起来的一般理论。他继承了海默关于垄断优势的观点, 吸收了内部化理论的内涵, 又引入了区位理论, 构成了国际生产折衷理论。

<sup>12</sup> 具体的激励 FDI 的措施包括有: (1) 财政奖励 (fiscal incentives): 如所得税方面的激励措施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至第十二条及第十六、十九条, 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第六章“税收优惠”及第七章“税额扣除”), 间接税如增值税等方面的激励措施 (例如, 1995 年 2 月 6 日, 国税发[1995]0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 (2) 金融奖励 (financial incentives): 如投资补贴, 低利率信用贷款等; (3) 间接奖励 (indirect incentives): 提供低于市价的土地及基础设施或给予政府采购的优惠待遇、法定垄断地位及其它法律上的特别待遇。

<sup>13</sup> 勿因善小而不为。哪怕总效应尽管不明显却是正的, 我国就应当采取税收激励措施来吸引外资流入。

## 1.2 关于税收激励政策对 FDI 效应的研究：文献简述与一般结论

近二十年来，西方学者对于 FDI 流动与税收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实证研究<sup>14</sup>。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之前，大多数研究认为税收对 FDI 的影响效应很小，但是近十年来，大多数的实证研究支持了相反的结论，即税收对 FDI 的流动存在显著的影响，并形成了一些共识。首先，尽管税收并不能影响投资者究竟在母国投资还是到海外投资的“初始投资决策”（Initial decision），但是却能显著地影响到假如到海外投资那么到哪一个国家去投资的“区位投资决策”（Location decision）。其次，母国和东道国之间的税收差异对 FDI 流动的影响是显著的。有实证研究（Gropp & Kostial, 2000）表明，法定税率每上升 10 个百分点，则会减少 0.3% 的 FDI 内流（以 FDI 占 GDP 的比重表示），同时增加 0.2% 的 FDI 外流<sup>15</sup>。第三，税收因素对资源导向型投资的影响甚于对市场导向型投资的影响<sup>16</sup>。所以东道国在税收激励措施所针对的行业的选择上，要考虑它是属于哪一种行业，因为这影响到 FDI 对这些税收激励措施的敏感性。第四，随着经济日益全球化，税收因素对于决定 FDI 流动的重要性不断增长，即 FDI 对于税收的敏感性正不断增强<sup>17</sup>。这或许也可以解释近十年来实证研究为何出现与以前大相径庭的结果，从而有力地论证了税收激励措施对 FDI 流入的显著影响效力。

<sup>14</sup>在研究税收对投资的效应的文献中，所运用的投资模型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类，其中有部分已经被运用于税收对外国直接投资影响的实证研究中了。这些模型主要有：（1）投资加速模型；（2）乔根森（Jorgenson, 1963）模型；（3）托宾的 q 理论模型；（4）一般的前瞻模型；（5）有效税率和收益成本模型；（6）边际有效税率模型。请参阅安沃·沙赫，匡小平等译，2000，《促进投资与创新的财政激励》，经济科学出版社，P114。

<sup>15</sup> Gropp, R. and K. Kostial, 2000, “The Disappearing Tax Base: I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roding Corporate Income Taxes?”, Working Paper No. 31, European Central Bank. 转引自陈涛，2002，“税收激励、国际税收竞争与外国直接投资”，《涉外税务》，2002 年第 9 期，P24。

<sup>16</sup> Easson A., 1999, “Taxa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市场导向型投资是指企业海外投资的主要动机是为了占领海外市场。资源导向型投资是指其目标在于获得东道国的资源。这表明我国为了促进我国海上油（气）田工业发展而出台的有关法规具有较大吸引 FDI 的政策效力，这些方面的措施比如 2000 年 2 月 18 日财税字[2000]0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海上油（气）田放弃费财税处理的通知》等。

<sup>17</sup> Altshuler, R., Grubert, H., and T.S. Newlon, 1998, “Has US investment abroad become more sensitive to tax rates?” NBER Working Paper, No. 6383, NBER, Cambridge, MA.



本文的选题侧重税收激励政策对促进 FDI 流入量效应的定性分析。已有的文献主要都侧重于实证分析，在定性方面的研究较少。

### 1.3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的理论框架：内涵与外延

从货币政策理论框架的清晰性我们可知，一个系统的理论框架有助于后来者较快抓住某研究领域的文献脉络，较易上升到统揽全局并有的放矢的认知水平。所以本文在此先给出对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理论框架的几个组成要素。本文展开此问题的论述目的就是表明本文仅仅涉足了框架中一个小问题的探索，而该理论框架的复杂程度超出我们目前的认识。

#### 1.3.1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概念的内涵

所谓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是指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社会经济目标，通过扩大 FDI 流入规模及优化 FDI 流入结构而采取的税收方面的措施，主要体现为某些形式的税收优惠，它们能够降低外国投资者的税收负担。而涉外税收优惠，是一国政府为特定的社会经济目的，特别是为了吸引外资，而让外国投资者所获得的收益的税收负担低于税法规定的普遍性税收负担的制度安排<sup>18</sup>。

#### 1.3.2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的目标

对政策目标的分析不应仅仅停留在 FDI 本身的层面上，这容易让我们的税收激励政策在执行中出现现实上的偏误。所以政策目标必定是分层次的。

##### (1)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的最终目标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的最终目标显然不是 FDI 的流入数量。因为无视 FDI 对国内幼稚工业冲击，无视 FDI 进一步加大我国东西部发展差距，无视 FDI 通过高新技术剥夺了更多工人的就业机会，而仅仅追求 FDI 的流入量显然是不智的。

最终目标仍然应是宏观经济政策的那些一以贯之的目标：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宏观经济稳定以及国际收支平衡。偏离此大的政策取向，而仅仅追

<sup>18</sup> 杨斌，2002，《国际税收制度规则和管理方法的比较研究》，中国税务出版社，P333。“外资”还包括了外国证券投资等间接投资方式，所以涵盖面更广。

求 FDI 的流入量容易陷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认知误区。

## (2)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的中介目标

但是这些最终目标仅能够为我们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的设计提供粗线条的原则体系。各国各个时期的经济文化状况迥异，因而最终目标的实现没有唯一的正确路径可循，最终目标的实现都有赖于我们通过税收激励政策工具调节税收激励政策的中介目标来达到殊途同归。即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在一定的国家或地区，在最终目标模糊难以直接得到时，我们只能希望通过尽可能实现中介目标之间的协调一致及优化来期望得到更优的最终目标的结果。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的中介目标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类：一类是 FDI 资金流入的总量以及各国吸引 FDI 资金占全球 FDI 资金流量的比例，这分别为绝对量指标与相对量指标，用于表明各国吸引 FDI 的能力与吸收效果；另一类为 FDI 资金的结构指标，比如 FDI 资金流入的产业结构、FDI 流入的地区结构、FDI 的资金来源国结构以及 FDI 进入的方式结构<sup>19</sup>。这些中介目标显然对于最终目标具有影响效力。这方面的研究目前正成为学界实证研究的热点，他们的研究有力地论证了税收激励政策传导途径中中介目标向最终目标传导环节的相关性及有效性<sup>20</sup>。这些中介目标的实现需要我们较好地运用税收激励政策工具去实现，进而促成最终目标优化。

<sup>19</sup> 所谓 FDI 进入的方式结构，是指 FDI 投资者以何种方式进入东道国，是以独资、合资还是以兼并收购等方式进入。斯科尔斯与沃尔夫森(Scholes and Wolfson, 1992)指出跨国投资者的 FDI 决策受到税收收益率的显著影响，而 FDI 进入东道国后采取何种形式又影响到收益率水平，所以进入方式既是一种中介目标又是一种影响因素。事实上，我国在 1991 年统一“三资企业”税收待遇前，外商选择中外合作、合资或独资形式所享受的税收上的待遇是不同的，显示了我国政府但是对不同的外资进入方式存在不同的偏好，由此其亦成为中介目标之一。此外 FDI 的资金来源国结构是相当重要的，我国的 FDI 的资金来源结构不尽合理，据《截止 1999 年部分国家/地区对华投资情况》（资料来源：中国外经贸部网站）显示截至 1999 年香港地区的投资占我国外来投资金额的 50.32%及项目数的 54.12%。这样过分依赖香港的资金来源结构直接导致了在 1997 年香港受到东南亚金融危机冲击后，我国 FDI 流入规模在 1998 年与 1999 年骤然出现负增长。

<sup>20</sup> 举 2002 年一年时间为例，在《经济研究》与《世界经济》这两份国内顶级经济类期刊上就有：程惠芳（2002）对 FDI 与经济增长的实证研究，魏后凯（2002）对 FDI 与中国各区域经济增长的研究，王成歧等（2002）对 FDI 与中国地区差异及经济增长的实证研究；王子君等（2002）对 FDI 与技术创新的研究；詹晓宁等（2002）对 FDI 与出口竞争力的相关性研究以及朱仲羽等（2002）对 FDI 进入方式与企业经营策略变革的案例研究等。

### 1.3.3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概念的外延：税收激励政策工具

常见的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工具包括有：①减税与免税；②加成费用扣除；③再投资退税；④亏损结转；⑤投资抵免；⑥税收递延和加速折旧；⑦税收饶让等<sup>21</sup>。

按照作用管道来分类，如上的税收激励政策工具可以划分为三类。①影响成本的税收政策工具，其管道有二：一方面通过对企业减免进口投资设备和原材料的关税，随企业的最终产品减免销售税、增值税、消费税、出口关税等流转税，能够降低企业的变动成本，是企业在产品销售价格一定的条件下，能够通过降低成本来增加利润；另一方面，利用加速折旧、允许企业在一定限度内列支特殊的费用等来放宽成本、费用列支的标准。②影响税基的税收激励政策工具，主要是亏损结转以及税前扣除。③影响应纳税额的税收激励政策工具，其主要形式包括有投资抵免、再投资退税、延期纳税、减免税优惠等<sup>22</sup>。

<sup>21</sup> 可参阅：杨斌，2002，《国际税收制度规则和管理方法的比较研究》，中国税务出版社，P336。以及 OECD, 2001, “Corporate Taxation Incentive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o.4)”, www.oecd.org. 还可参阅：凌岚，刘恩专，1996，“外国直接投资的税式支出研究”，《南开经济研究》，P43-P50，一九九六年第五期。(1)减税与免税，主要采取免税期等形式，对特定地区与行业的 FDI 在一定的期限内对其按照低税率征税或者税率为零；(2)加成费用扣除，就是规定纳税人某一项或某些费用除了据实扣除外，准予再增加一定百分比的扣除额，实际上就是退还部分应纳税额；(3)再投资退税，即对于将 FDI 的利润用于再投资的企业，允许全部或者部分退还再投资部分的已纳税额；(4)亏损结转，允许企业将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亏损向前或者向后的一定年限内进行结转，可用其它年度的盈利来冲抵这些亏损，旨在使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税负减轻；(5)投资抵免，就是纳税人投资额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百分比准予在应纳税额中抵扣，例如按照中国税法，按核实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种抵免；(6)税收递延和加速折旧，前者是允许企业在规定年限内，分期缴纳应付税款，或者是，母国对 FDI 的应税所得在其实际汇回本国后再征税；后者是指允许企业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将新购置的固定资产的价值提前折旧完毕；(7)税收饶让，又称税收饶让抵免，指 FDI 投资者的母国对跨国投资者在东道国享受税收优惠而得到的税收减免，视同已经缴纳税收而准予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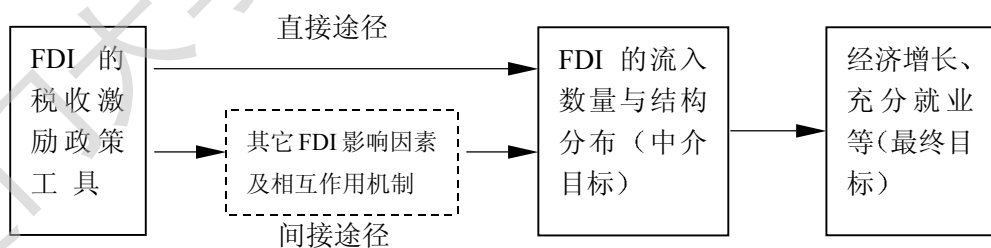
<sup>22</sup> 尹音频，1997，《涉外税收论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P248-251。还可从税种角度来具体看看，促进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可以有如下几类<sup>22</sup>：(1)所得税：降低公司所得税、免税期、税收递延；(2)资本税：加速折旧、再投资补贴；(3)对劳动力征的税：社会保险金减免；(4)销售税：减征公司总销售收入上的税收；(5)增值税：根据产出中国国产化比例给予公司所得税减免或奖励、根据净增加值给予所得税上的奖励、减征当地产出部分的公司所得税；(6)其它特别支出税：减征营销或促销支出的公司所得税；(7)进口税：免征资本品和设备及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零部件和其它投入物的进口关税、进口原材料退税；(8)出口税：减免出口税、出口收入税收优惠、特殊创汇活动或制成品出口所得税减免、根据出口业绩对国内销售予以税收奖励退税、出口净当地成分所得税奖励、出口行业国外开支或投资减免出口税。请参阅 UNCTAD (联合国贸发会议), 1996, Division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Investment (1996), Incentive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urrent Studies, Series A, No.30, New York and Geneva, pp.4. 还可参阅，田贵明，2003，《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与东道国激励政策竞争》，P39，中国经济出版社。

由于实证表明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等对 FDI 的效应并不明显；而流转税类容易发生转嫁，不同行业的供求弹性的差异导致难以催生一种真正适用于所有行业的优惠税收激励政策，所以流转税类激励的真正分析必定需要分行业进行，这并非本文关注点。所以本文侧重于探讨公司所得税的激励政策，当然这些激励措施尽管主要为东道国方面的激励措施但也同样需要母国的相关方面政策的支持。

### 1.3.4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的传导途径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的出台，必定影响到进行 FDI 投资行为的微观经济主体的获利机会及其分布状况，从而影响其投资决策，由此达到直接影响 FDI 的流向、流量及其产业地区分布格局的目的。而税收激励政策同样会影响到其它的投资激励政策以及其它的 FDI 决定因素，于是多种因素间会出现相互影响互有消长的局面，从而间接地影响到 FDI 流入的总量与结构。而中介目标又会通过更为复杂的途径在更广阔的时空中与其它更多的因素实现互动共同去实现政策的最终目标。见下图：

图 1-1: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的传导途径



本文的论述集中在税收激励政策工具对中介目标之一即 FDI 流入量的影响效应的理论分析及对中国的经验研究上。

### 1.3.5 影响 FDI 税收激励政策效力的因素分析：传导机制多样性的可能

FDI 税收激励政策效力的因素可以分为内生的因素与外生的因素。

首先论述税收激励政策的内生影响因素。①东道国税收激励政策的优惠程度；②东道国税收激励政策的产业导向；③税收激励政策的地区导向；④税收激励政策工具的种类⑤在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税收激励政策诱发的国际税收竞争博弈的自发演进机制；⑥FDI 资金来源国的涉外税制，尤指税收饶让条款是否具备。

其次论述税收激励政策的外生影响因素。由于这些因素作用力大小因时因地各个不同，所以具体罗列起来过于冗赘，所以择要简述之。①首要的综合指标就是外国直接投资的预期实际收益率；②东道国的开放程度、与世界一体化的程度以及金融抑制的状况；③相关税收竞争国家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效率及边际成本状况；④国内的劳动力价格弹性；⑤国内的其它不易流动的生产要素价格弹性；⑥汇率的高低及波动；⑦东道国的资源禀赋及地理区位；⑧东道国的市场不完全程度；⑨FDI 的进入方式；⑩东道国经济的发展潜力与跨国公司的长期获利前景<sup>23</sup>。

然而，本文仅仅分析框架中的税收激励政策如何以及在什么样的程度上影响 FDI 的流入量这一中介目标。否则若按照整个框架全面铺开论述，非洋洋洒洒数十万字而不能尽述，本文仅择其部分，不及其余。通过上述分析，不仅希望能够阐明本文行文目的，而且也希望有助于系统地去认识已有文献在整个 FDI 的税收激励政策框架中的位置及其之间的整合关系。

## 第一章主要参考文献：

### 中文文献：

[1]安沃·沙赫，匡小平等译，2000，《促进投资与创新的财政激励》，经济科学出版社。

[2]程惠芳，2002，“国际直接投资与开放型内生经济增长”，《经济研究》2002年第10期。

<sup>23</sup>由于影响因素过于庞杂，在理论分析上存在着辨识的困难，我们可能就难以精确构建主观理论来解释客观事实，而更多地需要直接从客观关系本体与现实数据中来归纳出某些的关系。即借助计量工具来捕捉纷乱交织的不同影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与影响程度。这一点在框架中的中间目标对最终目标的影响分析方面体现地甚为明显，常见的文献无一例外地采用了实证分析或案例分析的方法。

- [3]陈涛, 2002, “税收激励、国际税收竞争与外国直接投资”, 《涉外税务》, 2002 年第 9 期, P24。
- [4]崔新健, 2001,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决定因素》, 中国发展出版社。
- [5]金芳, 1999, 《双赢游戏: 外国直接投资激励政策》, 高等教育出版社。
- [6]李东阳, 2002, 《国际直接投资与经济发展》, 经济科学出版社, P77。
- [7]凌岚, 刘恩专, 1996, “外国直接投资的税式支出研究”, 《南开经济研究》, P43-P50, 1996 年第五期。
- [8]田贵明, 2003, 《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与东道国激励政策竞争》, P39, 中国经济出版社。
- [9][美]托马斯·A·普格尔, 彼得·H·林德特, 2001, 《国际经济学(第 11 版)》,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 [10]鲁明泓, 2000, 《国际直接投资区位决定因素》, 南京大学出版社。
- [11]王成歧, 张建华, 安辉, 2002, “外商直接投资、地区差异与中国经济增长”, 《世界经济》2002 年第 4 期。
- [12]王子君, 张伟, 2002, “外国直接投资、技术许可与技术创新”, 《经济研究》2002 年第 3 期。
- [13]魏后凯, 2002, “外商直接投资对中国区域经济增长的影响”, 《经济研究》2002 年第 4 期。
- [14]杨斌, 2002, “国际税收制度规则和管理方法的比较研究”, 中国税务出版社。
- [15]尹音频, 1997, 《涉外税收论纲》,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16]詹晓宁, 葛顺奇, 2002, “出口竞争力与跨国公司 FDI 的作用”, 《世界经济》2002 年第 11 期。
- [17]朱仲羽, 万解秋, 魏文斌, 龚蕾, 2002, “FDI 进入方式与企业经营策略变革: 苏州案例”, 《世界经济》2002 年第 10 期。

#### 外文文献:

- [1]Altshuler, R., Grubert, H., and T.S. Newlon, 1998, “Has US investment abroad become more sensitive to tax rates?” NBER Working Paper, No. 6383, NBER, Cambridge, MA.
- [2]Easson A., 1999, “Taxa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3]Gropp, R. and K. Kostial, 2000, “The Disappearing Tax Base: I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roding Corporate Income Taxes?”, Working Paper No. 31, European Central Bank.
- [4]Hymer, Stephen H., 1976, “Th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of National Firms: A study of

-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5]IMF,1977,”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P.408,Wahington D.C.
- [6]John H. Dunning. “Trade Location of Economics Activity and the MNE: A search for an Eclectic Approach”, in B. Ohlin (ed.), “The International Allocation of Economics Activity, Proceedings of a Nobel Symposium held at Stockholm”, London, Macmillan, 1977.
- [7]Jorgenson, D., 1963, “Capital Theory and Investment Behaviou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3, 247-259.
- [8]Knickerbocker, Frederick T., ,1973, “Oligopolistic Reaction and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9]Kojima, Kiyoshi, ,1978,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New York, Praeger.
- [10]Scholes, M. S. and M. A. Wolfson, 1992, Taxes and business strategy: A planning approach, Prentice-Hall, Englewood Cliffs, NJ.
- [11]OECD, 2001, “Corporate Taxation Incentive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o.4)”, [www.oecd.org](http://www.oecd.org).
- [12]UNCTAD, 1996, Division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Investment (1996), Incentive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urrent Studies, Series A, No.30, New York and Geneva.

## 第二章 税收激励政策直接影响 FDI 的效应分析

### 2.1 税收激励政策影响 FDI 的直接效应的经济学分析

发达国家的投资者前往发展中国家投资以及发展中国家吸收来自于发达国家的直接投资资金，从而发展了东道国经济。但这却极易出现发达国家的居民税收管辖权与发展中国家的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交叉重叠。为了避免出现国际性重复课税，各国可以采用的消除方法有抵免法、免税法、扣除法以及对国外来源所得从低征税等方法。抵免法全称为外国税收抵免法，即一国政府在对本国居民的国外所得征税时，允许其用国外已纳的税款冲抵本国应缴纳的税款，从而实际征收的税款只为该居民应纳本国税款与已纳外国税款的差额<sup>24</sup>。

但仅采用抵免法可能会使得许多国家给予外国投资者的税收优惠陷于无效。例如，当收入来源国给予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所得以低所得税税率优惠时，若居住国仅仅采用税收抵免而不实行税收饶让，则投资者在收入来源国获得税收优惠而少交的税收则须在其居住国补交，等于牺牲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收入去充实发达国家的国库并使激励的目的落空。于是，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发达国家对由于发展中国家实行税收优惠而使跨国投资者在收入来源国少交的税收视同已交纳过的税收进行抵免，也就是实行税收饶让。税收饶让也称饶让抵免，是居住国对所得来源国采用税收优惠而减少的应纳税额视同已纳税也给予抵免的措施，也就是纳税人在收入来源国获得的税收优惠减税利益可以保留，而不必在向居住国就其境内境外全部所得纳税时支付给居住国<sup>25</sup>。所以税收饶让事实上成为操之于发达国家之手的发展中国家税收优惠是否真正有益于投资者的总开关，所以本文首先要对税收饶让，事实上就是对

<sup>24</sup>王传纶，朱青，1997，《国际税收》，P72，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sup>25</sup>杨斌，2002，《国际税收制度规则和管理方法的比较研究》，中国税务出版社，P182。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